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 备及辅助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编号：XZJ252-021-ZK（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2-021-ZK（2）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5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450000、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1包：制剂室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制剂室设备1批

标项二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2包：药检室设备及辅助设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药检室设备及辅助设施1批

标项三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3包：锅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锅炉1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交货及安装期50天；标项3：交货及安装期3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标项3】

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西路970号

联系方式：0995-8563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董蕊

电话：133999586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西路 970 号 联系方式：0995-85638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项目联系人：董蕊 项目联系方式：13399958618
4	监管部门	名称：吐鲁番市财政局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4350000元， 标项一：3600000元、标项二：450000元、标项三：3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每个标项的总最高限价，同时供应商的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标项一：制剂室设备 1 批 标项二：药检室设备及辅助设施1批 标项三：锅炉 1 台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无； 7.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标项 2: 无；标项 3: 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

		<p>造) 锅炉安装 B 级及以上</p> <p>7.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7.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7.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标项 1: 产品含压力容器的,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标项 3: 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B 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锅炉安装 B 级及以上;</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p>

			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团队能力 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付款凭证）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9. 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联系人：艾尔肯 联系电话：15709959787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13399958618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5年8月7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标项一：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标项二：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标项三：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p> <p>注：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p>

		<p>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2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2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本项目标项 1、2、3 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p>

		<p>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本项目核心产品： 标项一：108L 超微粉碎机(冷冻) 标项二：系统显微镜(标配、正置) 当供应商所投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类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货物类费率 1.1%；</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p>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到货后支付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50%。（最终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8	交货及安装期	<p>标项 1、2：交货及安装期 50 天；</p> <p>标项 3：交货及安装期 30 天。</p>
★29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0	交货地点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p>31.1、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p> <p>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6	其他	<p>36.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6.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p>

		<p>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6.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37	招标人其他补充事宜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p> <p>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注意 事项	<p>注：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第 17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

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中

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1包：制剂室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		2	组		
1.1	2T 提取罐	2000L	1	台	160000	160000
1.2	3T 提取罐	3000L	1	台	205000	205000
1.3	2T 储液罐	2000L	1	台	33000	33000
1.4	3T 储液罐	3000L	1	台	44000	44000
1.5	双效过滤器	300*480mm	2	台	8000	16000
1.6	单效浓缩器	1000L	1	台	190000	190000
1.7	上料机	560L	1	台	32000	32000
1.8	平台		1	台	38000	38000
2	夹层锅	500L	2	台	18000	36000
3	刮板浓缩器	200L	1	台	90000	90000
4	配液罐	500L	1	台	40000	40000
5	配液罐	300L	1	台	35000	35000
6	冷却塔	80t	1	台	23000	23000
7	超微粉碎机（冷冻）	108L	1	台	350000	350000
8	超微粉碎机（冷冻）	40L	1	台	192000	192000
9	全自动液体灌装联动线		1	组		
9.1	理瓶机		1	台	65000	65000

9.2	四泵直线式灌封机		1	台	85000	85000
9.3	铝箔封口机		1	台	32000	32000
9.4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47000	47000
10	蜜膏混合机		1	台	59000	59000
11	胶体磨		1	台	28000	28000
12	中药材（粉末）灭菌器		1	台	169000	169000
13	蜜膏灌装机组		1	组		
13.1	半自动蜜膏灌装机		1	台	23000	23000
13.2	旋盖机		1	台	86000	86000
13.3	铝箔封口机		1	台	33000	33000
13.4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48000	48000
14	露剂灌装机		1	台	4500	4500
15	三维运动混合机（颗粒机）	500L	1	台	73000	73000
16	旋转式压片机	31冲	1	台	168000	168000
17	除尘粉碎机		1	台	35000	35000
18	槽型混合机		1	台	25000	25000
19	热风循环烘箱		1	台	19000	19000
20	振荡筛		1	台	15500	15500
21	自动颗粒袋装机		2	台	39000	78000
22	丸剂抛光机		1	台	22000	22000
23	片剂、丸剂瓶装生产线		1	台		

23.1	理瓶机		1	台	69000	69000
23.2	8通道电子数粒机		1	台	84000	84000
23.3	旋盖机		1	组	88000	88000
23.4	铝箔封口机		1	台	34000	34000
23.5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48000	48000
24	三维运动混合机(散剂)	800L	1	台	92000	92000
25	散剂包装机		1	台	60000	60000
26	软膏搅拌机		1	台	75000	75000
27	酞剂包装机		2	台	4500	9000
28	擦剂配料罐	500L	1	台	35000	35000
29	擦剂灌装联动线组		1	组		
29.1	理瓶机		1	台	65000	65000
29.2	四泵直线式灌装机		1	台	85000	85000
29.3	铝箔封口机		1	台	34000	34000
29.4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48000	48000
30	激光打码机		1	台	32000	32000
31	双级反渗透制水机组	0.5t/h	1	组	75000	75000
32	空压机组		1	台	38000	38000
33	上料机		2	台	15000	30000
	合计:					3600000

标项二：2包：药检室设备及辅助设施采购清单

药检室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合计(元)
1	系统显微镜(标配、正置)	像素 \geq 1000 万	1	台	80000	80000
2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1	台	45000	45000
3	电子精密天平(十万分之一)	60g	1	台	45000	45000
4	生化培养箱	250L	1	台	8800	8800
5	霉菌培养箱	150L	1	台	12000	12000
6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75L	1	台	18000	18000
7	洁净工作台		1	台	12500	12500
8	光波加热仪		1	台	8600	8600
9	三氧空气消毒机	臭氧产 量: 10g/h	1	台	4300	4300
10	超纯水机	40L	1	台	28000	28000
11	医用低温冰箱	110L	1	台	17500	17500
12	药品稳定性实验箱	500L	1	台	52000	52000
13	药品冷藏柜	1200L	1	台	5500	5500
14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台	5800	5800
	合计					343000

辅助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合计(元)
1	试剂柜 (PP, 防盗, 耐腐蚀)	900*450*2000	1	个	2500	2500
2	器具柜	900*450*2000	1	个	2000	2000
3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1250*750*850	1	台	2500	2500
4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2000*750*850	2	台	3500	7000
5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2700*750*850	2	台	4750	9500
6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1400*750*850	2	台	2250	4500
7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1000*750*850	1	台	2050	2050
8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2100*750*850	1	台	3650	3650
9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2800*750*850	1	台	4350	4350
10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1400*650*850	2	台	2250	4500
11	边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2000*650*850	1	台	3450	3450
12	转角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900*900*850	5	台	2875	14375
13	水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900*750*850	3	台	2150	6450
14	水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800*650*850	2	台	2050	4100
15	天平台 (全钢, 进口理化板)	1600*750*850	1	台	2000	2000
16	水台盆 (PP)		6	个	200	1200
17	三口鹅颈龙头		7	个	350	2450
18	边台试剂架 (钢玻, 防爆玻璃)	L*150*500	4.5	个	1000	4500
19	边台试剂架 (钢玻, 防爆玻璃)	L*150*500	4.5	个	1000	4500

820	滴水架		4	个	125	500
21	通风橱（全钢）	1600*850*2350	1	个	7500	7500
22	万向排风罩	3.15米* ϕ 75	8	套	500	4000
23	准备台	2000*1250*850	1	个	3925	3925
24	准备台试剂架	L*300*500	2	个	1000	2000
25	紧急喷淋装置（洗眼器）		1	套	3500	3500
	合计(元)					107000

标项三：3包：锅炉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立式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300000	300000

备注：以上采购清单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制剂室设备技术参数（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及需求
1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2组)
1.1	2T 提取罐 (1台)
1.1-01	设备由提取罐、除沫器、列管冷凝器、盘管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提取罐平台、气动排渣门及设备内部连接管道、阀件、配套仪表等组成。 必有取露和取精油（挥发油）装置。 带物料泵
1.1-02	提取罐为直筒形，四耳悬式支座，分段加热，全容积： $\geq 2000\text{L}$ ，有效容积： 2000L ；加热面积： 6.6m^2 。
1.1-03	设计压力：内胆：常压；夹套： 0.35MPa ；工作压力：内胆：常压，夹套 $\leq 0.25\text{MPa}$ 设计温度：内胆 120°C ，夹套 138°C ；工作温度：内胆 100°C ，夹套： 138°C
1.1-04	容器内，外壁镜面抛光。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Ra \leq 0.8\mu\text{m}$ ，确保无卫生死角。
1.1-05	罐顶部配有手动快开投料口，DN350；除沫器为 $\Phi 219$ 的 304 不锈钢材质丝网罩，置相应的罐体顶端蒸汽出口处。
1.1-06	出渣方式：出渣口直径为 1000mm 。带激光切割冲孔过滤网板，采用快开技术，自锁，三气缸控制。
1.1-07	卧式列管型冷凝器，冷凝面积 11.1m^2 ，立式盘管冷却面积 0.6m^2 。
1.1-08	油水分离器为 304 不锈钢材质+硼硅玻璃
1.1-09	罐上配置：防爆视镜灯、旋转清洗球、长杆温度计、压力表、放空翻、进水阀、DN350 投料孔等；
1.1-10	设备厚度及材质： 1. 内胆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筒体直径 $\Phi 1000\text{mm} \times$ 厚度 6mm ，上椭圆型封头 $\Phi 1000 \times$ 厚度 8mm ；夹套材质为 Q235-B 碳钢，筒体直径 $\Phi 1100\text{mm} \times$ 厚度 6mm ；外包材质为不锈钢 SUS304，筒体直径 $\Phi 1200\text{mm} \times$ 厚度 2mm ；保温材质为硅酸铝保温毡，厚度 50mm 2. 出渣门：内胆球冠封头 $\delta = 6\text{mm}/\text{SUS304}$ 除沫器：筒体 $\delta = 4\text{mm}/\text{SUS304}$
1.1-11	附件明细： 1. 清洗器： 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清洗罐内任何位置，符合 GMP 规范要求； 2. 温度表：安装于罐的侧部，便于观察罐内温度，配：金属温度计（量程： $0 \sim 150^\circ$ ）数量 1 件； 3. 压力表：1 件； 4. 视镜：1 件； 5. 防爆视镜灯：1 套（弱电）； 6. 放空阀：1 件 7. 进水阀：1 件 8. 电子水表：1 件
1.2	3T 提取罐 (1台)
1.2-01	设备由提取罐、除沫器、列管冷凝器、盘管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提取罐平台、气动排渣门及设备内部连接管道、阀件、配套仪表等组成。 必有取露和取精油（挥发油）装置。 带有物料泵。
1.2-02	设计压力：内胆：常压；夹套： 0.35MPa ；工作压力：内胆：常压，夹套 $\leq 0.25\text{MPa}$ 设计温度：内胆 120°C ，夹套 143°C ；工作温度：内胆 100°C ，夹套： 138°C
1.2-03	容器内，外壁镜面抛光。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Ra \leq 0.8\mu\text{m}$ ，确保无卫生死角。
1.2-04	罐顶部配有手动快开投料口，DN350；除沫器为 $\Phi 325$ 的 304 不锈钢材质丝网罩，置相应的罐体顶端蒸汽出口处。

1.2-05	出渣方式：气动旋转式出渣门，出渣口直径为 1200mm。带激光切割冲孔过滤网板，采用快开技术，自锁，四气缸控制、
1.2-06	卧式列管型冷凝器冷凝面积 13.7 m ² ，立式盘管冷却器冷凝面积 0.6 m ²
1.2-07	油水分离器为 304 不锈钢材质+硼硅玻璃
1.2-08	罐上配置：防爆视镜灯、旋转清洗球、长杆温度计、压力表、放空阀、进水阀、电子水表、DN350 投料孔等；
1.2-09	设备厚度及材质： 1. 内胆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筒体直径 Φ 1200mm \times 厚度 8mm，上椭圆型封头 Φ 800 \times 厚度 8mm；夹套材质为 Q235-B 碳钢，筒体直径 Φ 1300mm \times 厚度 6mm；外包材质为不锈钢 SUS304，筒体直径 Φ 1400mm \times 厚度 2mm；保温材质为硅酸铝保温毡，厚度 50mm 2. 出渣门：内胆球冠封头 δ =6mm/SUS304 3. 除沫器：筒体 δ =3mm/SUS304
1.2-10	附件明细： 1. 清洗器：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保证罐内表面任何位置的自动清洗，符合 GMP 规范要求； 2. 温度表：安装于罐的中部，便于观察罐内温度，配：金属温度计（量程：0~150°）数量 1 件； 3. 压力表：数量 1 件； 4. 视镜：1 件； 5. 防爆视镜灯：1 套（弱电）； 6. 放空阀：1 件 7. 进水阀：1 件 8. 电子水表：1 件
1.3	2T 储液罐（1 台）
1.3-01	有效容积：2000L
1.3-02	储罐设计合理、工艺先进，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 GMP 认证要求。
1.3-03	罐体采用立式单层结构，支脚按装，上下椭圆封头。
1.3-04	内胆抛光至 Ra0.45 μ m，外部采用镜面板
1.3-05	罐体上面装有温度计，显示罐内温度，侧面装有液位计，显示液位，顶部开设进水口、清洗口、人孔，另加一个备用口，可与管道连接
1.3-06	本设备是提取液储存的专用设备，可作为提取与浓缩的中间部分，用于二次提取之后的混匀。
1.3-07	工作压力：常压
1.3-08	工作温度：常温
1.3-09	壁厚：5mm
1.3-10	附件明细： 1. 视镜灯：DN100 弱电立式防爆灯 1 件。 2. 液位计：DN25 玻璃管式：1 件。 3. 清洗器：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保证罐内表面任何位置的自动清洗，符合 GMP 规范要求； 4. 温度计：1 件。 5. 真空压力表：1 件。
1.4	3T 储液罐（1 台）
1.4-01	有效容积：3000L
1.4-02	储罐设计合理、工艺先进，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 GMP 认证要求。
1.4-03	罐体采用立式单层结构，支脚按装，上下椭圆封头。
1.4-04	内胆抛光至 Ra0.45 μ m，外部采用镜面板
1.4-05	罐体上面装有温度计，显示罐内温度，侧面装有液位计，显示液位，顶部开设进水口、清洗口、人孔，另加一个备用口，可与管道连接
1.4-06	本设备是提取液储存的专用设备，可作为提取与浓缩的中间部分，用于二次提取之后的混

	匀。
1.4-07	工作压力：常压
1.4-08	工作温度：常温
1.4-09	壁厚：6mm
1.4-10	附件明细： 1. 视镜灯：DN100 弱电立式防爆灯 1 件。 2. 液位计：DN25 玻璃管式：1 件。 3. 清洗器：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保证罐内表面任何位置的自动清洗，符合 GMP 规范要求； 4. 温度计：1 件。 5. 真空压力表：1 件。
1.5	双联过滤器（2 台）
1.5-01	流量为 $\geq 5.0\text{m}^3$
1.5-02	过滤精度 120 目
1.5-03	筒体尺寸为 $\geq \phi 300 \times 480\text{mm}$
1.6	1000L 单效浓缩器（1 台）
1.6-01	设备组成：加热器、蒸发器、气液分离器、立式冷凝器，集液器及系统内连接管阀件、配套仪表等组成。
1.6-02	蒸发量（清水）（kg/h）： ≥ 1000
1.6-03	蒸发温度：80~90℃；
1.6-04	蒸汽耗量： $\leq 1000\text{kg/h}$
1.6-05	蒸汽压力： $\leq 0.09\text{Mpa}$ ；
1.6-06	浓缩比重：1.08~1.25；
1.6-07	真空度： $-0.04 \sim -0.08\text{Mpa}$ ；
1.6-08	加热面积： $\geq 11.0\text{m}^2$
1.6-09	加热器：加热器采用列管式换热，换热面积为 $\geq 11.0\text{m}^2$
1.6-10	蒸发器：全容积为 $\geq 1100\text{L}$ ，内胆 $\phi 900\text{mm}$ ，外包 $\phi 1000\text{mm}$ ，上椭圆封头，下锥体。罐体正面上部分配有 2 个 $\phi 125$ 视镜，下部分大视镜 $\phi 350$ 快开入孔。下部与加热器相连的物料管道为 $\phi 133$ 。筒体 $\delta = 4\text{mm}/\text{SUS304}$ ，外包 $\delta = 2\text{mm}/\text{SUS304}$ ，保温层为硅酸铝，厚度 50mm。
1.6-11	冷凝器：冷凝面积为 $\geq 20\text{m}^2$ ，筒体 $\phi 500\text{mm}$ ，筒体 $\delta = 3\text{mm}/\text{SUS304}$ 。
1.6-12	集液罐：全容积为 $\geq 430\text{L}$ ，筒体 $\phi 800\text{mm}$ ，上、下椭圆封头，筒体 $\delta = 4\text{mm}/\text{SUS304}$ 。
1.6-13	配真空泵，7.5kw
1.6-14	附件明细：视镜灯：DN100 弱电立式防爆灯。 温度计：采用（0-150℃）现场显示指针式温度计。 真空表：0-0.1Mpa，表盘直径 DN100。 清洗球：采用 $\geq \phi 38$ 快装式 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 DN125 视镜人孔；不锈钢法兰
1.7	560L 上料机（1 台）
1.7-01	可移动，人工牵引
1.7-02	升降高度 5 米
1.7-03	平台尺寸 1800*820mm，304 不锈钢材质，护栏 304 不锈钢材质
1.7-04	不锈钢料斗，料斗容积 560L
1.7-05	载重 $\geq 500\text{kg}$ ，
1.8	平台（1 台）
1.8-01	镀锌槽钢，立柱镀锌钢管，采用花纹不锈钢板铺设，设备就位后露空部分可补洞，不锈钢扶手、楼梯及护栏。

1.8-02	尺寸 $\geq 4.8\text{m} \times 4.2\text{m}$
2	500L 夹层锅 (2 台)
2-01	结构形式： 夹层锅采用直筒上平板封头，下圆形封头形式，标准支腿支撑。 夹层锅采用带整体夹套、带保温结构形式。 有蒸汽
2-02	容积：500L
2-03	内胆直径：1100mm
2-04	加热面积：1.86 m ²
2-05	锅体高度：SR550+150 直边
2-06	内胆厚度：4mm， 外胆厚度：3mm
2-07	夹套设计压力：0.09-0.3Mpa， 内胆设计压力常压
2-08	最高工作压力：内胆常压， 夹套 0.29MPa
2-09	设计温度：内胆：100℃， 夹套 145-155℃
2-10	工作温度：内胆 100℃， 夹套 142-151℃
2-11	工作介质：内胆：水、物料、食品， 夹套：饱和蒸汽 工作方式：可倾斜式，最大倾斜角 95°
2-12	安全措施：手动锁止，防倾倒
2-13	外形尺寸：2200*1800*1380mm
2-14	出料口要加装不锈钢过滤网（可拆）
2-15	附件明细： 清洗球：采用 $\geq \Phi 38$ 快装式 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1 件。 呼吸器：采用聚丙烯滤芯，规格：DN25，数量：1 件。
2-16	质量文件：合格证、质保书(抄件)、压力报告；压力容器提供：外观及尺寸检验、无损检测，负者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办理。 验证文件：提供 DQ、IQ、OQ、PQ、FAT、SAT 模板文件。
3	200L 刮板浓缩器 (1 台)
3-01	主要由浓缩罐主体、冷凝器、汽液分离器、集液罐、真空泵及内部相关管道组成
3-02	表面处理要求：设备内表面镜面抛光，确保无卫生死角，符合 GMP 要求。
3-03	罐体：锥形罐体，上椭圆封头，下锥体结构，方便出料。采用夹套换热，换热面积为 1.0 m ² 。有效容积 200L。
3-04	内胆筒体： $\Phi 800 \times 4\text{mm}$ ；
3-05	Q235-B 碳钢夹套筒体： $\Phi 900 \times 4\text{mm}$ ；
3-06	外保温筒体：SUS304 不锈钢， $\Phi 1000 \times 2\text{mm}$ 。
3-07	容器内：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设计温度：100℃，工作温度： $\leq 100^\circ\text{C}$ ，工作介质：药液。
3-08	夹套内：工作压力：常压，设计温度：100℃，工作温度：100℃，工作介质：饱和水蒸汽。 夹套筒体 $\delta = 5\text{mm}/\text{Q245R}$ 。
3-09	保温层：外包 $\delta = 2\text{mm}/\text{SUS304}$ ；保温层材料珍珠岩，厚度 50mm
3-10	气液分离器： $\Phi 219 \times 250\text{mm}$ ， $\delta = 2.0\text{mm}/\text{SUS304}$ 。
3-11	立式冷凝器：冷凝面积 3.0 m ² ，直段尺寸 $\Phi 273 \times 800\text{mm}$ ，工作温度：15~30℃。
3-12	管程：设计压力：常压，工作压力：常压，设计温度：120℃，工作温度 $\leq 95^\circ\text{C}$ 。
3-13	壳程：设计压力：0.09Mpa，工作压力：常压，设计温度：50℃，工作温度：15~30℃。工作介质：冷却水
3-14	集液罐容积：120L，上下椭圆封头，带液位计，内胆筒体： $\Phi 500 \times 400\text{mm}$ 。
3-15	真空泵：功率 4KW，流量 1.83m ³ /min。

3-16	蒸发量：50kg/h。
3-17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3-18	夹套压力（Mpa）：<0.09
3-19	真空度（Mpa）：0.08
3-20	浓缩比：1.2-1.3
3-21	刮板式搅拌，功率 0.75KW，0-70r/min 变频可调
3-22	外形尺寸（mm）：2600*1200*2400
3-22	附件明细： 视镜灯：DN100 弱电立式防爆灯。 温度计：采用（0-150℃）现场显示指针式温度计。 真空表：0-0.1Mpa，表盘直径 DN100。 清洗球：采用 $\geq \phi 38$ 快装式 360° 自动旋转清洗球。
4	500L 配液罐（1 台）
4-01	配液罐设计合理、工艺先进，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 GMP 认证要求。罐体采用立式双层内外封头锥底结构
4-02	内胆抛光至 Ra0.45 μm ，外部采用镜面板
4-03	顶部开设进水口、回流口、消毒口、清洗口、人孔等
4-04	有效容积：500L
4-05	直筒段： $\phi 800*900\text{mm}$
4-06	壁厚：4mm
4-07	搅拌转速：0-70r/min，变频可调
4-08	电机功率：0.75KW
4-09	玻璃管液位计，不锈钢管防护
4-10	开盖方式：手动开盖
4-11	物料由加液泵抽入，管道无残留
4-12	放料方式：配有 360° 旋转药液出口，便于上清液流出，确保上清液纯度与澄清度，带沉淀完成后开启上清液出料阀，底部采用锥形构造，底部设有排渣口便于沉淀物排放。
4-13	夹套冷却加热两用，保证所需的液温。
4-14	配有操作平台，材质 304 不锈钢
4-15	罐口配置：上盖视镜一体，卫生级快开： $\phi 300$ ，常压；清洗球-快装连接 $\phi 25$ ，360 度旋转，304 不锈钢；视镜- $\phi 57$ ，电压：12V 符合 GMP 要求
4-16	备注：配有液位、加液泵、操作平台，上料机
5	300L 配液罐（1 台）
5-01	配液罐设计合理、工艺先进，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 GMP 认证要求。罐体采用立式双层内外封头锥底结构
5-02	内胆抛光至 Ra0.45 μm ，外部采用镜面板
5-03	顶部开设进水口、回流口、消毒口、清洗口、人孔等
5-04	有效容积：300L
5-05	直筒段： $\phi 700*800\text{mm}$ ，壁厚：4mm
5-06	搅拌转速：0-70r/min，变频可调
5-07	电机功率：0.75KW
5-08	玻璃管液位计，不锈钢管防护
5-09	开盖方式：手动开盖
5-10	物料由药液泵吸入，管道无残留
5-11	放料方式：配有 360° 旋转药液出口，便于上清液流出，确保上清液纯度与澄清度，带沉

	淀完成后开启上清液出料阀，底部采用锥形构造，底部设有排渣口便于沉淀物排放。
5-12	夹套冷却加热两用，保证所需的液温。
5-13	罐口配置：上盖视镜一体，卫生级快开：Φ300，常压；清洗球-快装连接Φ25,360度旋转，304不锈钢；视灯-Φ57，电压：12V符合GMP要求
5-14	备注：配有液位、加液泵、操作平台，上料机
6	80T 冷却塔（1台）
6-01	冷却塔结构形式：圆形逆流高温冷却塔
6-02	冷却塔额定单台处理水量：60m ³ /h
6-03	额定设计干/湿球温度：31.5/28℃
6-04	额定设计进/出水温度：37/32℃
6-05	设计水压：45 Kpa
6-06	电源要求：380V / 3P / 50Hz
6-07	水质范围：PH值=6.8-8 中性水质
6-08	配用电动机功率：1.5KW-8P
6-09	电机类型/绝缘等级：全封闭式防水防潮电机
6-10	电机启动方式：直接启动
6-11	风机直径/材质：Φ1200mm/ABS
6-12	风机转速：720rpm，叶片数量：4片 / 套
6-13	风机传运方式：直接启动
6-14	冷却塔尺寸（直径*高）：Φ2200×2250mm
6-15	进水管尺寸：DN100mm，出水管尺寸：DN125mm
6-16	自动补水管直径：DN20，排污管直径：DN25
6-17	叶片材质：铝合金
6-18	转速≤1440rpm
6-19	外壳、集水盘：玻璃钢（优质纤维与不饱和树脂合成）；集水盘深度300mm
6-20	布水方式：管式布水
6-21	布水管：sus304， 填料：sus304
6-22	电压380V 50HZ
6-23	紧固件：热镀锌螺栓
6-24	铁框架、电机架：热镀锌防腐处理
6-25	配水储罐，流量50吨左右的
7	108L 超微粉碎机(冷冻)（1台） 核心设备
7-01	主体结构：坐式翻转
7-02	主体框架：国标304不锈钢
7-03	主轴承：进口品牌
7-04	加油装置：便携式注油孔（保养轴承），附带快捷加油嘴2处
7-05	磨桶与辅助装置：磨筒：圆弧型（容积108升）国标304不锈钢
7-06	磨介材质：符合国家药品、食品生产标准高耐磨特殊304不锈钢
7-07	支撑弹簧：65Mn，振幅：可调节
7-08	翻转机构：新式圆盘多轴承盘环绕
7-09	料筒抬升：气动装置，料盒连接：双联杆快开装置
7-10	冷却水连接方式：悬挂式短连接
7-11	料盒装卸：手动装卸，料盒容积：30(升)圆弧形

7-12	翻转限位：全自动电磁制动定位
7-13	推料小车轨道：新增密封装置，滑动灵活轻便
7-14	卸料辅助：采用脚踏和触摸自动 2 种方式
7-15	控制操作：可手动和自动双向操作系统（双向系统）配备应急操作系统
7-16	电机罩：不锈钢防护罩
7-17	制冷系统：低温制冷机：15P 制冷机冷却（压缩机：进口）零下 30℃；水套面积：立体全水套（外+内+双侧壁水套）
7-18	密闭降噪系统：密闭隔音罩：用于防尘、密闭、降噪等功能
7-19	外型尺寸：3680*1800*2100mm
7-20	粒径（ μm ）：D50=5-25 μm
7-21	产能（kg/h）：普通中药材（食品）20-100kg/h（根据物料比重而定）
7-22	进料粒径 $\leq 10\text{cm}$ ；水份 $\leq 7\%$
7-23	配加油装置
8	40L 超微粉碎机（冷冻）（1 台）
8-01	主轴承：进口
8-02	翻转限位：手动翻转或自动翻转；
8-03	翻转机构：全封闭多轴承盘环绕翻转结构支撑
8-04	磨筒：304 不锈钢
8-05	磨介材质：304 不锈钢
8-06	连接模式：硬连接模式
8-07	支撑弹簧：65Mn 振幅：可调节
8-08	水套：立体全水套（外+内+双侧壁水套）
8-09	外型尺寸（mm）：1800*1100*1800
8-10	制冷系统：冷却连接：硅橡胶软管+保温管连接冷却方式：6P 制冷机，控制操作：PLC 智能系统
8-11	料筒：2 只（食品级 304 不锈钢）
8-12	隔音罩：低噪音不锈钢复合隔音罩
8-13	装卸辅助：采用脚踏顶升
8-14	产能 kg/h：普通中药材（食品）2-30kg/h（根据物料比重而定），进料粒径 $\leq 1\text{cm}$ ，含水量 $\leq 7\%$ ，物料零损耗，细度 100-1000 目
9	全自动液体灌装联动线（1 组）
9.1	理瓶机（1 台）
9.1-01	生产能力：30-80 瓶/分（装量不同产量不同）
9.1-02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不同规格可更换模具）
9.1-03	总功率：300W
9.1-04	气压：0.3 - 0.5 Mpa
9.1-05	外型尺寸（长×宽×高）：1200*1150*1300
9.2	四泵直线式灌封机（1 台）
9.2-01	能完成塑料瓶液体定量灌装、自动理盖戴盖、旋盖等功能。瓶子由输送带进入，经输送带上定量灌装后，进入等分盘，瓶子随等分盘转动，经落盖口时，自动戴上盖子，经锁口位置时，盖子被锁紧在瓶口上。
9.2-02	灌装为 4 头直线式伺服灌装，可实现 30ml-250ml 液体定量灌装，无需更换泵体。不同计量调整直接在触摸屏上一键调整。

9.2-03	采用挂盖方式。
9.2-04	采用恒扭矩旋盖，自动防打滑装置，不伤瓶盖。适合塑料瓶盖、玻璃瓶盖
9.2-05	旋盖头整体式结构，更换方便。
9.2-06	计 量 泵：快卡式不锈钢泵 4 泵
9.2-07	灌装头数：4 头
9.2-08	旋盖头数：单头
9.2-09	生产能力：30-60 瓶/分
9.2-10	灌装精度： $\leq \pm 1\%$
9.2-11	上 盖 率： $\geq 99\%$ ，旋 盖 率： $\geq 99\%$
9.2-12	适用规格：100-250ml 塑料瓶
9.2-13	电 源：380V 50Hz，三相四线制
9.2-14	功 率：2KW
9.2-15	外形尺寸：1600*800*1650mm
9.3	铝箔封口机（1 台）
9.3-01	采用无接触电磁感应加热，
9.3-02	铝箔封存口成品率 100%，设计安装无铝箔剔除装置。
9.3-03	电器模块化控制；并采用闭后馈主回路
9.3-04	根据产量大小，控制封口时间及封口速度。
9.3-05	水冷，2 头功能可分别设定工作
9.3-06	水冷连续式工作
9.3-07	具备循环水压缩机冷却系统；
9.3-08	无内垫自动检测剔除；
9.3-09	感应头、升降架、主机一体化设计；
9.3-10	移动式，可方便灵活与原生主线配套使用；
9.3-11	生产能力：30-100 瓶/分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
9.3-12	瓶盖直径：15-60mm
9.3-13	瓶子高度：35-300mm
9.3-14	外型主机尺寸（长×宽×高）：400×700×1150mm
9.4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1 台）
9.4-01	适用标签：不干胶标签、不干胶膜、电子监管码、条形码等。
9.4-02	要求在圆周面上贴附标签或膜
9.4-03	生产能力：60-120 瓶/分
9.4-04	贴标精度： $\pm 1\text{mm}$
9.4-05	标签规格：标签卷筒芯内径 76mm
9.4-06	标签卷最大外径：300mm
9.4-07	标签长度：25~240mm
9.4-08	标签宽度：15-100mm
9.4-09	瓶子规格：15~250ml
9.4-10	瓶子高度：30-150mm
9.4-11	外型尺寸：1550*1000*1400
10	500L 蜜膏混合机（1 台）
10-01	以电加热导热油为热源，，加热均匀及加热温度易于控制，配置先进的行星搅拌器，必有搅

	搅拌机升降功能，能承受较大的扭矩，设计有物料翻转匙桨叶在锅内刮壁，翻转搅拌，搅拌均匀，不粘锅底，出料方式：自动翻转、手动翻转
10-02	容积 500L（满锅容积 460L 左右）
10-03	内胆直径(mm)：1100
10-04	加热方式：电加热导热油传热
10-05	最高工作温度：250℃
10-06	设计压力(Mpa)：常压
10-07	电源电压：380 V
10-08	用电功率：加热管 9kw*4 支+搅拌 3.7kw+液压 1.5kw
10-09	锅体材质：SUS30408
10-10	锅体壁厚：锅胆厚 4mm/3mm/1.5mm
10-11	生产能力：2-1500L
10-12	转速范围：0-1000r/min
11	胶体磨（2 台）
11-01	物料处理细度（ μm ）：2-50
11-02	产量(按物料的性质而变化 t/h)：0.5-3
11-03	电机：功率(KW)：5.5 转速：2900r/min
11-04	主机转速(r/min)(分体)：2840
11-05	电压：380V
11-06	进口：42×1.5mm
11-07	出口：25mm
11-08	磨片直径（mm）：50mm
11-09	冷却装置：水冷，
11-10	与物料接触部件的材质：304
11-11	外形尺寸(mm)：630×450×450
11-12	具备水处理装置
12	1.2 m³中药材灭菌（蜜膏原材料）（1 台）
12-01	烘盘数量：≥24 只
12-02	烘盘尺寸：640×460×45mm
12-03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12-04	箱体外循环加热：烘箱顶部加热
12-05	烘盘层数：6 层（每层试压 4-5kg 压力）
12-06	层 距：120mm
12-07	外形尺寸：1600×1750×1600mm
12-08	工作室尺寸：1200×1400×1000mm
12-09	双扉、压缩空气密封、机动锯齿门（手自一体电机驱动）
12-10	夹套 SUS304,内胆 SUS304、门板 SUS30408
12-11	层架式灭菌车，材质为 SUS304，配备打孔灭菌盘，材质为 SUS304
12-12	灭菌柜外壳保温板不锈钢，硅酸铝保温棉
12-13	灭菌柜顶部加装防潮装置
12-14	设备附带真空泵，在灭菌结束后可以对物料进行真空干燥，干燥时空气可经过加热注入灭菌室
12-15	设备采用 PLC+触摸屏全自动控制

12-16	设备采用针式打印机+无纸记录仪记录数据
12-17	设备可以灭菌中药粉、颗粒、饮片及动物药材
12-18	设备内置贰套程序：中药粉灭菌程序、真空测试自动判定程序 程序内置多个配方
12-19	真空泵前加装换热器，保护真空泵
12-20	设计压力：0.245Mpa
12-21	设计温度：139℃
12-22	工作压力：0.22Mpa
12-23	能源供给： 1. 工业蒸汽：0.2~0.3Mpa 2. 压缩空气：0.6~0.8Mpa 3. 纯水：0.2~0.3Mpa 4. 自来水：0.2~0.3Mpa
13	蜜膏灌装机组（1组）
13.1	半自动蜜膏灌装机（1台）
13.1-01	能完成蜜膏物料的定量灌装。
13.1-02	根据不同的物料，可选择不同的计量方式。符合 GMP 要求；
13.1-04	卡盘：50.5mm/64mm/77.5mm
13.1-05	灌装阀：活塞式防滴漏
13.1-06	外接启动：脚踏开关，光感开关，接近开关
13.1-07	驱动控制：伺服电机+PLC 脉冲控制
13.1-08	配用气量：≤0.1m ³ /min
13.1-09	灌装量/单次(ml)：5- 50000
13.1-10	误差(g)：<±1g
13.1-11	口径(mm)：32Φ
13.1-12	长*宽*高 mm：600*235*600
13.2	旋盖机（1台）
13.2-01	可用于圆瓶、方瓶、扁瓶旋盖。
13.2-02	调节范围大，可根据瓶盖、瓶径的大小及瓶体的高低，在旋盖机可调范围内任意调节而无需更换相应的模具及旋盖头。
13.2-03	采用三组高弹性耐磨橡胶轮搓转瓶盖
13.2-04	旋盖轮、夹瓶传送带及输送带速度均采用变频调速。
13.2-05	生产能力：30-80 瓶/分
13.2-06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
13.2-07	瓶盖直径：19~65mm
13.2-08	瓶子高度：50-150mm
13.2-09	功率：1kw --1.5KW
13.2-10	外型尺寸（长×宽×高）：2550*1050*1900
13.3	铝箔封口机（1台）
13.3-01	采用无接触电磁感应加热。
13.3-02	封口成品率达 100%
13.3-03	电器模块化控制；并采用闭后馈主回路。
13.3-04	根据产量大小，控制封口时间及封口速度。
13.3-05	4 风口 2 头功能可分别设定工作。

13.3-06	生产能力：30-100 瓶/分
13.3-07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
13.3-08	瓶盖直径：15-60mm
13.3-09	瓶子高度：35-300mm
13.3-10	电压/频率：AC220V/50Hz，功率：2.0KW
13.3-11	外型主机尺寸（长×宽×高）：400×700×1150mm
13.4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1台）
13.4-01	PLC 控制系统：自动分瓶、检测、贴标、打码、报警提示功能。
13.4-02	送标器采用防打滑跑偏结构，误差±0.2mm
13.4-03	理瓶机、供瓶机、收集盘、热烫印字机或喷码机等
13.4-04	条码检测、条码阅读器、对产品在线检测，二微码打印及扫描。
13.4-05	生产能力：30-100 瓶/分
13.4-06	标签长度：25~240mm
13.4-07	标签宽度：15-100mm
13.4-08	瓶子规格：15~250ml
13.4-09	瓶子高度：30-150mm
13.4-10	外型尺寸：1550*1000*1400
14	露剂灌装机（1台）
14-01	罐装量由时间控制，防腐蚀泵头
14-02	灌装头：单头
14-03	大流量：2000ml/M（水）
14-04	灌装范围：5ml-1000ml
14-05	灌装精度：±1%
14-06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
14-07	冷却方式：风冷
14-08	主机尺寸：370×330×270mm
15	500L 三维运动混合机（颗粒剂用）（1台）
15-01	可混合粉状或颗粒状物料
15-02	由机座、传动系统、电器控制系统、三维运动机构、混合桶等部件组成。与物料直接接触的混合桶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桶体内壁均经过精密抛光。
15-03	混全桶容积：≥500L
15-04	装料容积：≥350L
15-05	装料重量：90-350kg
15-06	电 源：380V/50HZ
15-07	主轴转速：0-15rpm
15-08	电机功率：5.5kw
15-09	外形尺寸：1900*2300*2400mm
16	31 冲旋转式压片机（1台）
16-01	符合 GMP 要求。转台经特殊材料处理，光滑、耐磨。
16-02	配有过载保护装置，压力过载时，报警灯闪亮，并自动停机。
16-03	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进行电机调速。
16-04	集中润滑系统。
16-05	装有透明玻璃门。

16-06	传动系统密闭在主体下方蜗轮箱中。
16-07	冲模数：≥30 付
16-08	机械式半自动
16-09	双料斗。
16-10	生产能力：≥10 万片/时
16-11	压片压力：≥100kN
16-12	压片直径：≥24mm
16-13	充填深度：≥15mm
16-14	片剂厚度：≥6mm
16-15	转台转速：5-28 转/分
16-16	备用冲模一套
16-17	配筛片机
16-16	配用冲模： 1. ZP 型冲模 2. 上下冲杆杆身直径：中 22 mm 3. 上下冲杆长度：115 mm 4. 中模外径：中 26 mm 5. 中模高度：22 mm
16-17	电机：5 5kW
16-18	外形尺寸：1040X910X 1690mm(普通加料)
17	除尘粉碎机（1 台）
17-01	风轮式高速旋转刀。
17-02	具有加料斗及调节插板
17-03	下方有出料口。
17-04	在第一次开机前应进行一次空运转试车。
17-05	有水冷式，使用时应加使用以免损坏轴承。
17-06	产量：100-300kg/h
17-07	主轴转速：3800 r/min
17-08	粉碎细度：8-120 目（更换不同目数筛网）
17-09	电源：380V
17-10	功率：7.5+0.55KW （机组）/ 7.5KW(单机)
17-11	筛网尺寸：120×140mm（机器标配尺寸），每套 4 片
17-12	外形尺寸：1360×580×1650mm/690*580*1400mm(单机)
17-13	粉碎室：不锈钢
17-14	旋转刀：不锈钢锻打件
17-15	粉碎室内径：30cm
17-16	需要自来水冷却，：直径 10mm 的气路管
18	150L 槽型混合机（1 台）
18-01	全容积(L):150
18-02	搅拌转速(rpm):24
18-03	正反旋转
18-04	搅拌电机(kw):4
18-05	倒料电机(kw):1.5
18-06	搅拌桨材质：304 8.0mm 不锈钢

18-07	电控部分：交流接触器时间控制器、断路器和热保护
18-08	混合内槽尺寸：680×480×560mm
18-09	桶体材质：304 3mm 不锈钢板
18-10	主框架材质：80#国标角铁
18-11	外包材质：304 1.0mm 不锈钢板
18-12	主轴材质：45#国标钢
18-13	外形尺寸：1680×570×1125
19	热风循环烘箱（1台）
19-01	左开门，左边控制仪表
19-02	外形尺寸（长*宽*高）：2200×1500×2450
19-03	蒸发面积：≥7 m ²
19-04	有效容积：≥1.3m ³
19-05	温度范围：常温~140℃
19-06	箱体温差：±3℃
19-07	耗用蒸汽：≤10kg/h
19-08	加热方法：气电两用
19-09	加热功率：9KW
19-10	配套烘车：1 辆
19-11	配套烘盘：24 只
19-12	烘盘尺寸：640×460×45
19-13	每次干燥量：60kg
19-14	循环风机功率：0.75kw×1 只
19-15	循环风机风量：3450m ³ /h
19-16	排湿风机：0.37kw×1 只
19-18	散热器面积：≥15 m ²
19-19	控制系统：智能数显温度控制仪表
20	振荡筛（1台）
20-01	生产能力：100-500 kg/h
20-02	过筛目数：80目、100目
20-03	电机功率：0.55 KW
20-04	主轴转速：1460 rpm
20-05	电机调节：0-360度
20-06	出料盘的开口与水平夹角：20~25°
20-07	两层三出口，主要材质为304不锈钢，直径800mm
20-08	工作方式：密闭涡卷型过滤，快开式夹头固定
20-09	振荡室结构：浮动悬吊式抗震结构
20-11=0	振动器的悬吊材质：低碳钢悬吊棒
20-11	振幅范围：1~5毫米
20-12	工作方式：连续
20-13	网架结构：Z型快装
21	自动颗粒袋装机（2台）
21-01	采用符合GMP标准的304不锈钢材质，间歇式制袋、封合模块与拉膜系统相分离。圆盘式下料，万能量杯，自称功能，带打码，电脑触摸频。

21-02	预设温度与实际温度分类数字显示。
21-03	适用包材：纸/聚乙烯，玻璃纸/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酯/铝箔/聚乙烯，聚酯/镀铝/聚乙烯，尼龙/聚乙烯，聚酯/聚乙烯等复合材料。
21-04	封口形式：三边封
21-05	包装速度(袋/分)：20-60bag/min
21-06	制袋尺寸：(长) L 50-170mm (宽) W 50-120mm
21-07	计量范围：10-100ml
21-08	电压：220V
21-09	功率：1.8KW
21-10	电压/功率：380V
21-11	设备材质：304 不锈钢制作
21-12	配一套量杯
21-13	配置多规格的下料斗
21-14	具备打码功能
22	丸剂抛光机 (1 台)
22-01	包衣锅直径：Φ1000mm
22-02	转速 1500 (r/min) 包衣锅转速：0~30r/min (变频调速)
22-03	生产能力：50-80kg/次
22-04	主电机功率：1.1kW
22-05	热风电机：0.32kW
22-06	电热丝功耗：4~6kW (可调)
22-07	热风温度：室温~80℃
22-08	温度控制方式：手动设定后自动恒温
22-09	温度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2-10	风量：450m ³ /h
22-11	外加热功率：1.2kw×2
22-12	设备标称产能：50-70kg/次，
22-13	包衣锅转速：28r/min
22-14	调速，调温，带空压简易喷枪装置
22-15	可调速，可调温
22-06	带空压简易喷枪
23	片剂、丸剂瓶装生产线 (1 台)
23.1	理瓶机 (1 台)
23.1-01	装有出瓶定量控制检测及过载保护装置。
23.1-02	大容量瓶储仓，输瓶量控制系统。
23.1-03	输瓶、出瓶、无级调速，
23.1-04	出瓶双保险剔除功能，保证瓶口朝上一致，有序排列。
23.1-05	生产能力：30-80 瓶/分
23.1-06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
23.1-07	总功率：300W
23.1-08	气压：0.3 - 0.5 Mpa
23.1-09	外型尺寸(长×宽×高)：1200*1150*1300
23.1-10	具配不同规格须更换模具

23.2	8 通道电子数粒机 (1 台)
23.2-01	主机采用变频调速自动控制技术, 主机生产速度, 筛动频率, 均可自行调节。
23.2-02	设备功率: $\leq 0.6\text{KW}$
23.2-03	机内配备自动安全及保护装置。
23.2-05	摆动机构采用“内孔中心轴偏位”结构。
23.2-06	全中文界面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
23.2-07	生产能力: 20-40 瓶/分钟
23.2-08	瓶子规格: 直径 30 - 80mm
23.3	旋盖机 (1 台)
23.3-01	可用于圆瓶、方瓶、扁瓶旋盖。
23.3-02	可根据瓶盖、瓶径的大小及瓶体的高低, 在旋盖机可调范围内任意调节而无需更换相应的模具及旋盖头。
23.3-03	采用三组高弹性耐磨橡胶轮搓转瓶盖。
23.3-04	旋盖轮、夹瓶传送带及输送带速度均采用变频调速。
23.3-05	生产能力: 30-80 瓶/分
23.3-06	瓶子规格: 直径 30 - 80mm
23.3-07	瓶盖直径: 19~65mm
23.3-08	瓶子高度: 50-150mm
23.3-09	功率: 1.5KW
23.3-010	外型尺寸 (长×宽×高): 2550*1050*1900
23.4	铝箔封口机 (1 台)
23.4-01	采用无接触电磁感应加热。
23.4-02	铝箔封存口成品率 100%。
23.4-03	电器模块化控制; 并采用闭后馈主回路
23.4-04	根据产量大小控制封口时间及封口速度。
23.4-05	4 风口 2 头功能可分别设定工作。
23.4-06	生产能力: 30-100 瓶/分
23.4-07	瓶子规格: 直径 30 - 80mm
23.4-08	瓶盖直径: 15-60mm
23.4-09	瓶子高度: 35-300mm
23.4-10	功率: 2.0KW
23.4-11	外型主机尺寸 (长×宽×高): 400×700×1150mm
23.5	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23.5-01	PLC 控制系统: 自动分瓶、检测、贴标、打码、报警提示功能。
23.5-02	送标器采用防打滑跑偏结构, 误差 $\pm 0.2\text{mm}$ 。
23.5-03	理瓶机、供瓶机、收集盘、热烫印字机或喷码机等
23.5-04	条码检测、条码阅读器、对产品在线检测, 二微码打印及扫描。
23.5-05	生产能力: 30-100 瓶/分
23.5-06	标签长度: 25~240mm
23.5-07	标签宽度: 15-100mm
23.5-08	瓶子规格: 15~250ml
23.5-09	瓶子高度: 30-150mm
23.5-10	功率: 1.5KW

23.5-11	外型尺寸：1550*1000*1400
24	800L 三维运动混合机（散剂）（1台）
24-01	可混合粉状或颗粒状物料
24-02	混全桶容积：800L
24-03	装料容积：560L
24-04	装料重量：140-350kg
24-05	主轴转速：0-15rpm
24-06	电机功率：7.5kw
24-07	外形尺寸：2100*3300*2600mm
25	散剂包装机（1台）
25-01	标配分装机：2头100克分装机
25-02	膜宽范围：21-36CM 竖封范围：1-25CM
25-03	机器长宽高约：56*78*157cm
25-04	机器功率约：500W
25-05	称重范围：1-100克
25-06	包装精度：正负0.2克
25-07	包装速度：5-15次/分
25-08	封口方式：背封
26-09	气泵：储气罐：50L
25-10	适用包装膜材质：OPP, PE, PVC, OPP/PP, PT/PE, KOP/PP, VMCPP
25-11	色带打码机： 规格速度：（速度可调） 热打印带：最大宽度：35mm、标准卷芯内径Φ25.4mm
26	软膏搅拌机（1台）
26-01	50L 乳化锅：
26-02	生产量： 工作容量：50L
26-03	材质： 接触物料部分：304 厚度：5mm 外壳：304 厚度：5mm 外壳：304 厚度：4mm
26-04	外型尺寸：1500mm×600mm×1900-2400 mm
26-05	搅拌方式：框式刮壁搅拌和固定桨
26-06	均质方式：上均质，均质电机功率：2.2KW；均质电机转速：2900；微粒大小：0.2-0.6um
26-07	开盖方式：电动升降
26-08	加热方式：电加热
26-09	放料方式：倾斜放料和低阀放料
27	酞剂灌装机（2台）
27-01	罐装量由时间控制，防腐蚀泵头
27-02	控制方式：半自动（手动、自动）
27-03	灌装头：单头
27-04	灌装范围：5ml-2000ml
27-05	佳灌装范围：5ml-1000ml

27-06	灌装精度：±1%
27-07	大流量：2000ml/M（水）
27-08	灌装速度 10-30 瓶/分
27-09	冷却方式：风冷
27-10	主机尺寸：370×330×270mm
28	500L 擦剂配料罐（1 台）
28-0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 GMP 认证要求。罐体采用立式双层内外封头锥底结构
28-02	内胆抛光至 Ra0.45 μm，外部采用镜面板
28-03	顶部开设进水口、回流口、消毒口、清洗口、人孔等
28-04	有效容积：500L
28-05	直筒段：φ800*900mm
28-06	壁厚：4mm
28-07	搅拌转速：0-70r/min，变频可调
28-08	电机功率：0.75KW
28-09	玻璃管液位计，不锈钢管防护
28-10	开盖方式：手动开盖
28-11	物料由加液泵抽入，管道无残留
28-12	放料方式：配有 360° 旋转药液出液口，底部采用锥形构造，底部设有排渣口便于沉淀物排放。
28-13	夹套冷却加热两用，保证所需的液温。
28-14	罐口配置：上盖视镜一体，：φ300，常压；清洗球-快装连接 φ25，360 度旋转，304 不锈钢；视灯-φ57，电压：12V 符合 GMP 要求
28-15	配有操作平台，材质 304 不锈钢
29	擦剂灌装联动线组（1 组）
29.1	理瓶机（1 台）
29.1-01	生产能力：30-80 瓶/分
29.1-02	瓶子规格：直径 30 - 80mm
29.1-03	总功率：300W
29.1-04	气压：0.3 - 0.5 Mpa
29.1-05	外型尺寸(长×宽×高)：1200*1150*1300
29.2	四泵直线式灌封机（1 台）
29.2-01	能完成塑料瓶液体定量灌装、自动理盖戴盖、旋盖等功能。
29.2-02	灌装为 4 头直线式伺服灌装，可实现 30ml-250ml 液体定量灌装，而无需更换泵体。不同计量调整直接在触摸屏上一键调整。
29.2-03	采用挂盖方式。
29.2-04	采用恒扭矩旋盖，自动防打滑装置，不伤瓶盖。适合塑料瓶盖、玻璃瓶盖。
29.2-05	旋盖头整体式结构。
29.2-06	计 量 泵：快卡式不锈钢泵 4 泵
29.2-07	灌装头数：4 头
29.2-08	旋盖头数：单头
29.2-09	生产能力：30-60 瓶/分
29.2-10	灌装精度；±1%
29.2-11	上 盖 率：≥99%，旋 盖 率：≥99%

29.2-12	灌装规格：50-100ml 塑料瓶
29.2-13	电 源：380V 50Hz，三相四线制
29.2-14	功 率：2KW
29.3	铝箔封口机（1台）
29.3-01	采用无接触电磁感应加热。
29.3-02	铝箔封存口成品率达100%。
29.3-03	电器模块化控制；并采用闭后馈主回路，
29.3-04	根据产量大小控制封口时间及封口速度。
29.3-05	水冷，2头功能可分别设定工作。
29.3-06	全不锈钢外壳制造
29.3-07	水冷连续式工作
29.3-08	具备循环水压缩机冷却系统；
29.3-09	无内垫自动检测剔除；
29.3-10	感应头、升降架、主机一体化设计；
29.3-11	移动式与原生主线配套使用；
29.3-12	生产能力：30-100瓶/分
29.3-13	瓶子规格：直径30-80mm
29.3-14	瓶盖直径：15-60mm
29.3-15	瓶子高度：35-300mm
29.3-16	功率：2.0KW
29.3-17	外型主机尺寸（长×宽×高）：400×700×1150mm
29.4	不干胶贴标机（1台）
29.4-01	适用标签：不干胶标签、不干胶膜、电子监管码、条形码等。
29.4-02	适用产品：要求在圆周面上贴附标签或膜的产品。
29.4-03	生产能力：60-120瓶/分
29.4-04	贴标精度：±1mm
29.4-05	标签规格：标签卷筒芯内径76mm
29.4-06	标签卷最大外径：300mm
29.4-07	标签长度：25~240mm
29.4-08	标签宽度：15-100mm
29.4-09	瓶子规格：15~250ml
29.4-10	瓶子高度：30-150mm
29.4-11	功率：1.5KW 外型尺寸：1550*1000*1400
URS30	激光打码机（1台）
30-01	可对多种金属、非金属材料进行加工。
30-02	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35~45W）
30-03	激光波长：10.6um
30-04	平均输出功率：≥35W
30-05	腔体材质：金属腔体
30-06	调整频率：5KHz~20KHz
30-07	振镜参数：
30-08	1速度：≥8000mm/s

	2. 分辨率: $\leq 0.001\text{mm}$ 3. 重复定位精度: 0.002mm
30-09	光学输出特性: 1. 打标范围: $F=150\text{mm}$, 范围 $110*110\text{mm}$ 2. 最小线宽: 0.01mm 3. 最小字符高度: 0.1mm
30-10	冷却系统: 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
30-11	系统属性: 激光器功率: 0.5KW
30-12	分页机: 1. 主体材质: 不锈钢 2. 输送速度: $5-110\text{m}/\text{min}$ 3. 分页方式: 摩擦式分页 4. 皮带材质: 黑色亚光皮带 5. 被分离物尺寸: 长度: $60-500\text{mm}$, 宽度: $80-500\text{mm}$; 厚度: $0.02-5\text{mm}$ 6. 应用范围: 塑料袋、纸盒(纸袋)、标签(纸片)、卡片
30-13	具备传送带分页器
31	0.5t/h 双级反渗透制水机组 (1 组)
31-01	循环管道一进一回
31-02	双级反渗透设备出水电导率 $\leq 4.3\mu\text{s}/\text{cm}$
31-03	0.5T/h 双级反渗透设备, 出水量: $\geq 500\text{L}/\text{h}$,
31-04	预处理系统: 1. 石英砂过滤器 1 套; 不锈钢罐 $\varnothing 350 \times 1650\text{mm}$ 一台; 手动阀 1 个, 上. 下布水器各 1 个, 材质均为 UPVC, 配阀组 1 套, 连接管 1 套, 材质均为不锈钢。 活性炭过滤器 1 套; 不锈钢罐 $\varnothing 350 \times 1650\text{mm}$ 一台; 手动阀 1 个, 上. 下布水器各 1 个, 材质均为 UPVC。配阀组 1 套, 连接管 1 套, 材质均为不锈钢。 再生装置: 计量泵 1 台, 加药箱 1 个, 阻垢剂 2.5kg , 配阀组 1 套, 材质为 PVC, 连接管 1 套。
31-05	主机系统: 1. 不锈钢机架 1 套 2. 不锈钢精密过滤器 1 个; 聚丙烯快速拆卸式, 含滤芯 1 套; 低压表 1 个。 3. 不锈钢一级高压泵 1 台, $Q=1\text{m}^3/\text{h}$ $H=116\text{m}$ 。 4. 不锈钢二级高压泵: 1 台, $Q=0.8\text{m}^3/\text{h}$ $H=106\text{m}$ 。 5. 反渗透装置: 1 套, 组合件; 一级反渗透装置: 1 套, 组合件; 压力容器: 2 支, 材质为不锈钢; 压力容器管夹 4 套; 压力容器堵头 4 个, 材质为 ABS; 膜元件: 2 支, 聚酰胺。 6. 二级反渗透装置 1 套, 组合件; 压力容器: 1 根, 不锈钢; 压力容器管夹: 2 套; 压力容器堵头: 2 个, ABS; 膜元件: 1 支, 聚酰胺。
31-06	电控系统: 电器元件 1 台, 电流、电压显示, 电机缺相、过载保护, 电流过载功能, 膜冲洗装置, 电流表 1 个, 电压表 1 个; 一级电导率仪 1 个, 二级电导率仪 1 个;
31-07	储水系统: 纯水箱 2T, 原水箱 2T
31-08	管路系统: 1. 设备管路: 高压管路 1 套; 低压管路 1 套, 不锈钢; 2. 工程材料 (只限设备间水路系统) 1 套
31-09	清洗系统配置 清洗泵、清洗箱 (材质: PE 整体)、管件 (材质: 304 不锈钢)
32	1T 空压机组 (1 台)
32-01	螺杆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geq 1.1\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geq 0.7\text{MPa}$

	冷却方式：风冷 驱动方式：直联 排气温度℃：≤45 气体含油量 Ppm：s3 噪声级 dB (A)：65±2 电源 (V) / 频率 (HZ)：380V/50HZ 润滑油量 L：6 环境温度℃：-5~+45 储气罐：1.0 m3 外型尺寸 (mm)：长：900mm，宽：670mm，高：850mm
32-02	电机： 转速：3000rpm 启动方式：永磁变频 防护绝缘等级：IP23/F 功率 (KW)：7.5KW
32-03	风机： 出口管径：G1/2
32-04	配有冷冻干燥机、三级过滤器
32-05	重量：200KG
33	上料机 (2 台)
33-01	输送能力：600-900kg/h
33-02	空气压力：0.4-0.6MPa
33-03	空气消耗：≤360 L/min
33-04	电动移动式升降机

药检室设备技术参数（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及需求
1	系统显微镜（标配）（正置）（1台） 核心设备
1-0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1-02	聚焦：垂直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 $\geq 25\text{mm}$ ，带有粗带调限位器，粗调旋钮可以调节扭矩。载物台安装位置可变，具有高敏高度的（具有粗调）微调旋钮（调焦精度： ≤ 1 微米）
1-03	物镜转盘：可更换的多孔编码物镜转盘
1-04	观察筒：宽视场；超宽视场
1-05	载物台：陶瓷表面同轴载物台，带有低位驱动装置；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
1-06	制冷 CCD 摄像头(≥ 1000 万像素)与电脑联机操作
1-07	配电脑 (32G+1T),彩色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
2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1台）
2-01	目镜类型：广角目镜,放大倍数：10X,视场(mm)： $\phi 20$
2-02	物镜变倍范围：0.7-4.5X
2-03	放大倍率：7-45倍
2-04	变倍比：6.5:1
2-05	双目瞳距调节范围：55-75mm
2-06	移动工作距离：95mm ± 1 mm
2-07	圆形载物台直径：95mm ± 1 mm
2-08	光源：上下卤素灯照明
2-09	配电脑 (32G+1T),彩色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
3	电子精密天平（十万分之一）（1台）
3-01	量程 60g
3-02	可读性 0.01/0.01/0.1mg
3-03	可重复性(典型的标准偏差) 0.02/0.04/0.07mg
3-04	线性 0.1/0.1/0.2mg
3-05	灵敏度漂移+10°C..+30°C 1(tppm/K)
3-06	典型稳定时间 6/6/2s
3-07	温度变化 1.5K
3-08	时间间隔 4h
3-09	显示更新率(取决于滤膜等级的选择) 0.2/0.4mm
4	生化培养箱（1台）
4-01	控制范围:5-50°C
4-02	温度波动:+0.5°C
4-03	消耗功率: $\leq 800\text{W}$
4-04	电源电压:220V 50HZ
4-05	内部容积(mm):600x550x750
5	霉菌培养箱（1台）
5-01	控温范围：5°C-55°C
5-02	分辨率：0.1°C

5-03	波动度：±1℃
5-04	均匀度：±1.5℃
5-05	载物托架：3块
5-06	内胆尺寸(mm)：≥500×350×900
5-07	输入功率：1100W
5-08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6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1台）
6-01	容积：≥75升
6-02	拨杆式开门
6-03	降温、预热融化、验证接口、自动排放冷空气与热空气
6-04	时间设定范围：0-99小时
6-05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
6-06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34℃
6-07	功率：3.5Kw
6-08	主体材质：不锈钢
6-09	灭菌室尺寸(直径 x 高)：≥350mmx650mm
6-10	网篮数量：2只
7	洁净工作台（1台）
7-01	洁净等级100级
7-02	菌落数：≤0.5个/皿时(中90mm培养皿)
7-03	平均风速：0.30m/s~0.60m/s
7-04	噪声：≤62dB (A)
7-05	振动：≤5um
7-06	照度：≥300Lx
7-07	输入功率：500VA
7-08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610X610X50X2
7-09	玻璃移门数量2扇
7-10	电源：~220V +22V, 50Hz±1Hz
8	光波加热仪（1台）
8-01	加热功率：800W
8-02	板面材质：微晶玻璃
8-03	外观防腐材料：特氟龙
8-04	控温范围：室温：530℃ 加热区域尺寸：140mm*140mm。
8-05	定时时间：120min，步进30min。
9	三氧空气消毒机（1台）
9-01	臭氧产量：≥10g/h。
9-02	功率：300W
9-03	气源：空气源
9-04	外形尺寸：430mmX330mmX580mm
10	超纯水机（1台）
10-01	进水水源：总溶解性固体含量 TDS<200ppm，水压0.1-0.5MPa，水温5-45℃
10-02	制水量：40升/小时
10-03	出水水质≤进水电导率×2%

10-04	出水水质:电阻率 18.2MΩ·cm, 微颗粒物≤1 个/ml, 微生物≤1cfu/ml, 重金属离子≤0.1ppb, TOC≤20ppb
10-05	功率: 150-300W
10-06	适用范围 原子吸收(AAS); 原子发射(AES); 离子色谱(IC); 质谱分析(MC); 等离子发射光谱(ICP); 气相/液相色谱(HPLC);
10-07	水箱配置: 标配≥70 升压力纯水箱;
11	医用低温冰箱 (1 台)
11-01	容积: ≥110 升
11-02	功率: ≤450W
11-03	储存温度: -40℃-86℃
11-04	样式: 卧式, 顶开门, 安全门门锁设计, 底部带脚轮
11-05	制冷方式: 直冷
12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12-01	环境温度: +5-35℃
12-02	相对湿度: 不大于 85%
12-03	大气压力: (86-106) KPa
12-04	海拔高度不高于 2000 米
12-05	内胆尺寸(mm): ≥700×800×900 材质: 304 不锈钢 载物托架: 3 块
12-05	配无纸记录仪, 曲线记录打印。
12-06	控温范围: 0-60℃
12-07	温度波动: ±0.5℃ 均匀度: ±2℃
12-08	湿度范围/波动: 25%-95%RH/±3%RH
12-09	定时范围: 1-9999 小时
12-10	调试调温方式: 平衡调温调湿方式
12-11	电源: 220V, 50Hz±1Hz
12-12	蓄水箱: 10L
13	药品冷藏柜 (1 台)
13-01	有效容积: ≥1200L
13-02	双模式一键切换: 冷藏模式: 2-8℃; 阴凉模式: 8-20℃
13-03	免倒水+铝合金
13-03	门数: 玻璃三开门
13-04	制冷方式: 风冷无霜。
13-05	电源: 220V, 50Hz±1Hz
14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台)
14-01	控温范围(℃): 室温-100℃
14-02	温控精度: +0.5℃ (单数显)
14-03	装瓶量: 三角烧瓶 250mlx12, 500mlx8 1000mlx4
14-04	定时范围: 0-120mins (或常开)
14-05	转速振幅: 起动 0-300r/min
14-06	振幅 mm: 20(往复)
14-07	整机功率: 1800W

锅炉技术参数（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及需求
1	立式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2	额定蒸发量：2T/h
3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
4	给水温度：20℃
5	出口蒸气温度：184℃--194℃
6	冷空气温度：20℃
7	锅炉设计效率（气）：93%
8	理论耗气量：155Nm ³ /h
9	适用燃料：天然气
10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30mg
11	材质：Q245R(GB/T713-2014)
其他要求	供货范围： 1. 全套设备包括锅炉本体及所有配套附件，包括燃烧器、控制柜、给水泵、水处理设备、分气缸、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排污装置、烟囱等。 2. 随机提供安装所需的螺栓、螺母、垫片、密封材料等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3. 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调试报告、运行维护手册、易损件清单等，资料应为中文版本。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一个制剂室所有设备的设备安装布置图。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项 1、2：交货及安装期 50 天。标项 3 锅炉：交货及安装期 30 天。

(3) 三包锅炉：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拆除原有锅炉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4) 进入洁净区所有制剂设备，安装必须符合 GMP 有关要求，不符合 GMP 标准安装要求的，不予验收。

(5) 进入提取车间的提取机组及各种设备辅助设施安装，一律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如，蒸汽管道，自来水管，提取机组平台，阀门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材质要求的不予验收。

(6)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7)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8)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参数内详细内容为准）。

(9) 售后服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10)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11) 验收时，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2) 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1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 1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标项一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2	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加盖电子印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5	交货及安装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商务标评审 (10分)	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必须提供付款凭证,均为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2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所有产品均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产品售后情况 (1分)	所投产品厂家或供应商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1分(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技术标评审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最高得35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60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 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维保;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应急抢修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标项二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加盖电子印章）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5	交货及安装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商务标评审 (10分)	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必须提供付款凭证,均为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2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所有产品均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产品售后情况 (1分)	所投产品厂家或供应商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1分(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技术标评审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最高得35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60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 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维保;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应急抢修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标项三：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2	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级及以上	须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级及以上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加盖电子印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5	交货及安装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商务标评审 (7分)	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必须提供付款凭证,均为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7分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所有产品均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技术标评审 (63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最高得1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63分
		供货实施方案 (14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产品包装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供货时间节点,⑥服务质量措施,⑦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审,共14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质量保证与承诺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优质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承诺的得4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服务承诺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上述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安装验收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①配送车辆安排；②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③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④安装人员安排；⑤安装实施方案。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共15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
格式的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2) 付款方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其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标项一：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原件扫描件

标项三：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团队能力

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付款凭证）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9. 技术方案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特定资格：标项一：产品含压力容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原件扫描件

标项三：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截图

如是小微企业此处可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u> (小写) 元(人民币)</u> <u> (大写) 元(人民币)</u>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团队能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付款凭证)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必须提供付款凭证，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 2、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自拟